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天马科技
TIANMA TECH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72%股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共 5 名华龙集团自然人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

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天马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龙集团 72% 股权，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华龙集团 29% 股权，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 43%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华龙集团将成为天马科技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809.98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根据天马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华龙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44,970.76	213,460.10	21.0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7,809.98	93,321.83	19.08%
营业收入	136,112.63	150,618.11	90.3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陈庆堂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龙集团 72% 股权。依据大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08 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华龙集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3,191.1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500.00 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华龙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191.16 万元，较华龙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576.89 万元评估增值 16,614.27 万元，增值率为 252.62%，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龙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964.48 万元。华龙集团评估增值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与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高所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华龙集团 72%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7,809.9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收购华龙集团 29% 股权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为 6,725.44 万元，上市公司向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分别收购华龙集团 13.45%、14.15%、13.50%、1.90% 股权的对价经协商分别为 3,467.14 万元、3,647.59 万元、3,480.03 万元与 489.78 万元，较评估价值上浮 11.15%。

六、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龙集团股权，涉及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天马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支付第一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50%），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40%），并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极向饲料产业链纵向、横向延伸。公司生产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龟、鳖、鲟鱼、鲑鳟、鲟鳇、鲍、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产品覆盖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人工养殖全阶段。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专注于饲料工业中最高技术水平和最高收益率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领域。公司“健马”牌水产配合饲料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健马”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饲料（主要为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深耕畜禽饲料行业三十载，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完善的营销网络、优秀的品牌美誉度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强强联合，一方面，上市公司作为特种水产饲料龙头企业，在福建省内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广阔的特种水产养殖客户群体，而标的公司深耕福建区域市场 30 年，在福建省畜禽饲料领域具备强大的竞争力与广泛的畜禽养殖客户群，本次交易能够使得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福建区域市场，扩大上市公司在核心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扩充上市公司产品线，通过切入畜禽饲料市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抵御下游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筹划进一步通过标的公司切入畜禽养殖业务板块，一方面通过养殖业务带动饲料业务的成长，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纵向深化与整合，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升长期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做出贡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6004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	217,281.21	275,529.48	26.81	220,775.87	278,755.75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416.63	121,353.58	17.34	95,298.77	112,685.4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3.83	17.48	3.18	3.76	18.24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35,507.29	72,561.78	104.36	171,353.88	307,466.51	79.43
利润总额	1,552.33	2,992.43	92.77	8,991.17	13,991.74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7	1,882.25	32.42	7,684.23	9,308.98	21.14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注：天马科技 2019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上表中天马科技 2018 年度实际数与备考数均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与净利润水平将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5 月 6 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所持华龙集团股权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天马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中存在的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

	<p>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p>	<p>1.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全体交易对方</p>	<p>1.本人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任。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控股股东及	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一致行动人	<p>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p> <p>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本人/本公司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全体交易对方	<p>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p> <p>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天马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天马科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	<p>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因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因本人/本公司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亦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因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

	<p>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本公司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天马科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7、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3、本人承诺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本人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依法全部转让完毕之日终止。</p>
8、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p>际控制人</p>	<p>本人/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p>9、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p>	
<p>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p>	<p>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p>
<p>10、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1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p>

	<p>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12、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13、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交易对方陈庆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 580 万元的出资额。 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p>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p>
交易对方曾丽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 269 万元的出资额。 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p>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p> <p>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p>
交易对方陈文忠	<p>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 270 万元的出资额。</p> <p>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p> <p>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p>
交易对方商建军	<p>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 283 万元的出资额。</p> <p>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p> <p>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p>
交易对方史鸣章	<p>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 38 万元的出资额。</p> <p>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p>

	<p>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p> <p>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p>
--	-------------------------------------------------------------------------------------------------------------------------------------------------------------------------------------------------------------------------------------------------------------------------------------------------

14、专项承诺函

交易对方陈庆堂	<p>1. 就华龙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时持有的“榕国用（1994）字第 G02658 号”、“榕国用（1997）字第 00426B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划拨地，本人承诺，若华龙集团因该等划拨地事宜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收回土地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等，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扣除其他交易对方依约应当承担的损失后的剩余损失部分由本人承担。</p> <p>2. 本人确认，华龙集团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处于华龙集团实际控制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华龙集团不曾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如果因前述无证房产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强制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的，扣除其他交易对方依约应当承担的损失后的剩余损失部分由本人承担。</p> <p>3. 本人承诺，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1 项、第 2 项所述情形的，本人将在上市公司依法确认相关瑕疵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本人应承担的损失，且本人承担前述损失后不向上市公司追偿。</p>
---------	---------------------------------------------------------------------------------------------------------------------------------------------------------------------------------------------------------------------------------------------------------------------------------------------------------------------------------------------------------------------------------------------------------------------------------------------------------------------------------------------------------------------------------------------------------------------------------------------------------

交易对方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	<p>1.就华龙集团现时持有的“榕国用（1994）字第 G02658 号”、“榕国用（1997）字第 00426B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划拨地，本人承诺，若华龙集团因该等划拨地事宜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收回土地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等，致使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以评估值为基准参考使用年限计算的相关损失为限。</p> <p>2.本人确认，华龙集团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处于华龙集团实际控制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华龙集团不曾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如果因前述无证房产导致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以评估值为基准参考使用年限计算的相关损失为限，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强制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p> <p>3. 本人承诺，若华龙集团因其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之间的诉讼（案号：（2019）闽 0102 民初 3242 号）事项受到损失的，本人及本承诺函其他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损失。除前述诉讼外，若华龙集团因本次交易前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按照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p>
---------------------	----------------------------------------------------------------------------------------------------------------------------------------------------------------------------------------------------------------------------------------------------------------------------------------------------------------------------------------------------------------------------------------------------------------------------------------------------------------------------------------------------------------------------------------------------------------------------------------------------------------------------------------------------------------------------

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损失。

4. 本人承诺，若华龙集团因本次交易前所涉及房屋与土地使用权租赁、税收、环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历史沿革等其他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损失。

5. 本人承诺，若发生本承诺函第1项至第4项所述情形的，本人将在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依法确认相关瑕疵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的以现金方式向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补偿本人应承担的损失，且本人承担前述损失后不向华龙集团追偿。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确保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展开审计、评估工作，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	217,281.21	275,529.48	26.81	220,775.87	278,755.75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416.63	121,353.58	17.34	95,298.77	112,685.4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3.83	17.48	3.18	3.76	18.24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35,507.29	72,561.78	104.36	171,353.88	307,466.51	79.43
利润总额	1,552.33	2,992.43	92.77	8,991.17	13,991.74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7	1,882.25	32.42	7,684.23	9,308.98	21.14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注：天马科技 2019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上表中天马科技 2018 年度实际数与备考数均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完成，预计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然而，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

2、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1)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树品牌，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宗旨，带领全体员工激情创业，稳健发展。公司将以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专业人才优势、企业品牌优势、市场服务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为基础，不断拼搏，以实现科技、人才和经营发展战略，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各项协同，尽快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上的对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相关管理机构能够科学决策、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天马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华龙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191.16 万元，较华龙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576.89 万元评估增值 16,614.27 万元，增值率为 252.62%，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龙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964.4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华龙集团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与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高所致。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并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情况发生改变以及饲料行业发展前景的变化等，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受损，与评估价值产生偏离。

三、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1. 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

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对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以及浓缩饲料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分别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我国饲料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企业，行业集中度低，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近年来，随着环保不达标、技术水平弱、品牌知名度低、盈利能力不足的小型饲料企业纷纷退出市场，市场资源逐步向具备技术优势、资金优势、规模优势的大型企业集中。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其盈利能力、市场地位等受到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原材料为玉米、粕类等大宗商品，其供求关系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主要产区气候情况、国际政治关系、全球运输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未能准确预判并对冲该种风险，或无法将原料上涨成本对下游进行转嫁，则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养殖业，养殖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但偶受猪瘟、口蹄

疫与禽流感等动物疫情爆发的冲击。若养殖业受到疫情冲击导致大量养殖动物死亡，或民众因疫情、消费习惯与偏好改变等因素减少对于养殖动物的消费，均将对饲料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遭受下游行业不利变化时无法进行及时有效的应对，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部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无法满足企业规模扩大对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的要求，那么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5
六、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8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重大风险提示	24

目录	27
释义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6
四、本次交易方案.....	3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备查地点.....	43

释义

一、一般术语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本摘要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天马科技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共 5 名华龙集团自然人股东
华龙集团、标的公司	指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漳州华龙	指	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州华龙	指	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清华龙	指	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龙岩华龙	指	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龙海华龙	指	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龙海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永安黎明	指	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邵武华龙	指	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金华龙	指	福州华龙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南平华禾	指	福州华龙参股公司南平华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百特	指	龙岩华龙全资子公司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农牧	指	龙岩华龙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龙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东明华龙	指	华龙集团控股孙公司东明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永安昌民	指	华龙集团参股公司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
上海牧迈	指	邵武华龙参股公司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凯迈	指	邵武华龙参股公司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混料总厂	指	华龙集团全资下属企业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福州饲料预混料总厂
仙游漳华	指	漳州华龙参股公司仙游县漳华农牧有限公司
漳州昌龙	指	华龙集团参股公司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天马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华龙集团 72% 股权
交易价格	指	天马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关于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庆堂关于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9]6021 号
《审阅报告》	指	备考审阅报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6004 号
大学评估、评估机构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08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3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

饲料	指	能提供饲养动物所需养分，保证健康，促进生产和生长，且在合理使用下不发生有害作用的可饲物质
预混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加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不超过 10%。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浓缩料	指	主要指蛋白浓缩饲料，是根据不同动物、不同生产目的而配制的除能量饲料外的所有营养物质。养殖户可用能量饲料配以浓缩饲料配制成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配合料	指	以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商品饲料
畜禽	指	可供发展畜牧业的牲畜，家禽等，如猪、鸡、鸭、牛、羊等，是人类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
猪料	指	满足猪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和矿物质的营养需要的饲料
鸭料	指	满足鸭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和矿物质的营养需要的饲料
鸡料	指	满足鸡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和矿物质的营养需要的饲料

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摘要中财务数据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

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对社会安定、国家独立和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我国十分重视农业发展与稳定，把我国农业做强做大，组建规模化、标准化和一体化的农业产业龙头，一直系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发展方向。因此，扩大市场占有率成为农业上市公司快速扩张的必经之路，并购整合将是农业产业的发展趋势。

2012年3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明确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2013年1月，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明确提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2016年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共同发布《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2017年11月，农业部颁布《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支持饲料行业发展，制定了“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的总体目标。

上述有关国家大力发展农业行业、促进农业企业兼并重组的产业政策及措施，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2013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不断推出重组利好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市场化重组。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取消和下放一大批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旨在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18 年，证监会先后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政策支持。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产业并购得到了政策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天马科技通过并购标的公司实现产业整合，丰富自身产品线，拓宽业务与营销渠道，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产业链整合与兼并收购是饲料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规模化、多元化的农业产业经营逐步成为饲料企业发展的方向，越来越多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横向、纵向扩张，逐步构建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一方面，多元化的经营将使得饲料企业对于下游行业风险有着更强的抵御能力，减弱行业周期波动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丰富的产品线也能够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增强下游养殖户的信任度与客户粘性；此外，部分企业通过涉足产业链上下游，占据更多的产业链价值点，进一步促进饲料产品的销售，提升议价能力与盈利能力。在多元化经营扩张过程中，由于饲料行业具有运输半径、新设工厂门槛逐步提升、市场渠道建设需要一定时间等因素，业内企业通常采用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以求达到快速做大做强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天马科技立足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优势地位，计划在饲料行业内寻找新的增长点以做大做强；而标的公司华龙集团作为福建区域深耕饲料行业 30 余年的老牌劲旅，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完善的营销网络、与优秀的品牌美誉度，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亟需资本助推其突破瓶颈期。在饲料企业产业链整合与兼并收购的行业背景，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具体发展阶段的实际诉求下，天马科技与华龙集团计划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强强联合、合作共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在进一步做强做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业务的同时，天马科技拟深入畜禽饲料业务板块，逐步构建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

上市公司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龙头企业，本次交易所收购的华龙集团，主要从事饲料（主要为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包括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畜禽配合饲料、水产品销售、原料贸易等多元化现代农业服务产业链，有利于减少原单一下游市场波动对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增强了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在产业链一体化的模式下，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良，另一方面有利于各项业务的标准化、规模化，进一步提高饲料业务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完善天马科技的主营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科技将持有华龙集团 72% 的股权，华龙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经营管理、资本筹集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力支持，有助于标的公司把自身业务做大做强，突破经营瓶颈期，并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饲料业务上核心竞争力。

此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拟筹划进一步向畜禽养殖业务板块延伸。目前，出于循序渐进、经营风险控制的目的，华龙集团主要通过参股经营的方式涉足养殖业务，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强强联合，双方的经营风险将有效下

降，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将进一步夯实向养殖业务拓展的基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大养殖业务的布局，打造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回报。

（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华龙集团深耕福建省及周边区域 30 余年，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完善的营销网络、优秀的品牌美誉度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可期，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将在配合饲料产业的进一步布局，培育新的利益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马科技 2018 年度与 2019 年 1-3 月的备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308.98 万元、1,882.25 万元，相较交易前净利润明显提升。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将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1、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华龙集团在主营业务上将形成优势互补。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各项资源要素，实现饲料业务互补及产业链间的合作共赢，有效缓解下游市场供求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这将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水平，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在饲料行业及产业链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和灵活性。

2、管理与技术协同

在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通过市场与销售渠道的合理布局、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各具特色，相互促进，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水平和效率。

3、财务协同

天马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稳健，资金实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龙集团将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品牌效应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竞争力，为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也将进一步提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6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所持华龙集团股权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9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天马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天马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龙集团72%股权，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华龙集团29%股权，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持有的华龙集团43%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华龙集团将成为天马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龙集团 72% 股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华龙集团股权比例
1	陈庆堂	29.00%
2	曾丽莉	13.45%
3	商建军	14.15%
4	陈文忠	13.50%
5	史鸣章	1.90%
合计		72.00%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共 5 名华龙集团自然人股东。

3、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龙集团 72% 股权。依据大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08 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华龙集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3,191.1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500.00 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华龙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191.16 万元，较华龙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576.89 万元评估增值 16,614.27 万元，增值率为 252.62%，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龙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964.48 万元。华龙集团评估增值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与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高所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华龙集团 72%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7,809.9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收购华龙集团 29% 股权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为 6,725.44 万元，上市公司向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分别收购华龙集团 13.45%、14.15%、13.50%、1.90% 股权的对价经协商分别为 3,467.14 万元、3,647.59 万元、3,480.03 万元与 489.78 万元，较评估价值上浮 11.15%。

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龙集团股权，涉及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天马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50%），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40%），并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10%）。

5、标的资产交割

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应当相互配合，敦促标的公司将天马科技名称及其认缴（实缴）注册资本记载于股东名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至天马科技下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向天马科技或其指定的主体移交下列文件和资料：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批文（如涉及）等所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法定账簿（财务报表、管理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历次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等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账册和记录。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天马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天马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根据天马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华龙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44,970.76	213,460.10	21.0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7,809.98	93,321.83	19.08%
营业收入	136,112.63	150,618.11	90.3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陈庆堂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未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饲料产业链纵向、横向延伸。公司生产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龟、鳖、鲟鱼、鲑鳟、鲆鲽、鲍、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产品覆盖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人工养殖全阶段。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专注于饲料工业中最高技术水平和最高收益率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领域。公司“健马”牌水产配合饲料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健马”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饲料（主要为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深耕畜禽饲料行业三十载，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完善的营销网络、优秀的品牌美誉度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强强联合，一方面，上市公司作为特种水产饲料龙头企业，在福建省内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广阔的特种水产养殖客户群体，而标的公司深耕福建区域市场 30 年，在福建省畜禽饲料领域具备强大的竞争力与广泛的畜禽养殖客户群，本次交易能够使得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福建区域市场，扩大上市公司在核心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扩充上市公司产品线，通过切入畜禽饲料市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抵御下游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筹划进一步通过标的公司切入养殖业务板

块，一方面通过养殖业务带动饲料业务的成长，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纵向深化与整合，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升长期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做出贡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6004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	217,281.21	275,529.48	26.81	220,775.87	278,755.75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416.63	121,353.58	17.34	95,298.77	112,685.4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3.83	17.48	3.18	3.76	18.24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35,507.29	72,561.78	104.36	171,353.88	307,466.51	79.43
利润总额	1,552.33	2,992.43	92.77	8,991.17	13,991.74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7	1,882.25	32.42	7,684.23	9,308.98	21.14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注：天马科技2019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上表中天马

科技 2018 年度实际数与备考数均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与净利润水平将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天马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天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三) 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四) 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 (五) 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海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七) 大学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天马科技证券办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8333

联系人：陈延嗣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061

联系人：何思远、王莉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